

第3章 丢东西·捡东西·忘东西

1. 丢了东西的时候

- ①在路上丢了东西
- ②在电车或百货店等设施丢了东西
- ③关于“遗失登记”
- ④丢了手机

2. 捡到东西的时候

- ①怎样还给失主
- ②丢的东西怎样找回的建议
- ③捡到东西怎样登录
- ④个人信息得到保护
- ⑤丢的东西过了多久可以成为自己的东西

3. 忘了东西·丢了东西

1. 丢了东西的时候



①在路上丢了东西

请到附近的警察署或派出所提交“遗失登记”（丢了东西的记录）。

②在电车或百货店等设施丢了东西

大概在哪里丢了东西，请向那个设施问询。如果在那里找不到的话，再到附近的警察署或派出所提交“遗失登记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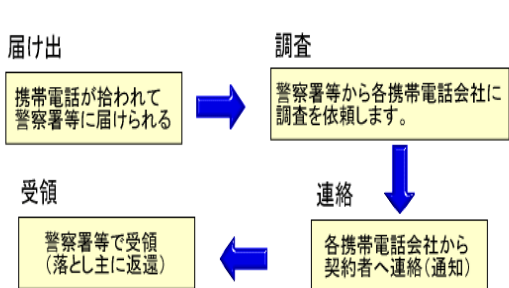
③关于“遗失登记”

“遗失登记”不是丢失物品的证明，是为了遗失物品被送到警察署时，按照遗失登记和失主联系的登记。填写“遗失登记”时请正确详细地记载丢失的时间和地点以及物品的特征和联系方法。（下一页是样本）此外，丢失现金卡和信用卡、手机的时候，需要自己和发行公司以及手机办理处联系。 并办理停止利用等手续。请注意“遗失登记”不能代替停止利用等手续。

④丢了手机

从捡到手机和签约者联系，到还给失主的过程如下。丢失手机的时候，请咨询各手机电话公司。

登记（捡到手机被送到警察署）⇒调查（警察署委托各手机电话公司进行调查）⇒联系（各手机电话公司通知签约者）⇒领取（在警察署领取）



咨询电话：

NTT docomo 电话：0120-524-360

KDDI (au) 电话：0077-7-111

SoftBank 电话：0800-919-0157

” Ymobile ” 电话：0570-039-151

出典： 遗失物品去哪里？ 警视厅(metro.tokyo.jp)

2. 捡到东西的时候

①怎样还给失主

能够判断失主的遗失物品被送到警察署时，即使没有提交“遗失登记”警察也会联系你。另外，关于手机被送到警察署时，警察会和手机电话公司联系，公司再和签约者联系。失主的信息不通知警察，失主给手机电话公司打电话可以得知遗失物品被送到哪个警察署。

②丢的东西怎样找回的建议

为了万一，请在包里或者钱包里放上一张写有自己联系方法的纸条。

③捡到东西要尽快登录

在路上捡到东西的时候，请尽快送到附近的警察署或派出所等（在电车或店铺捡到东西的时候要交给列车员或店员）。从次日起算，如果7天以内没有交给警察或派出所（在电车或店铺捡到东西，在24小时以内没交给列车员或店员）的话，会丧失得到失主礼物，或者找不到施主的物品归拾到者所有的权力。

④个人信息得到保护

拾到者的住址和姓名以及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，没有得到本人的同意，不予告知失主。拾到者接受失主的答谢时，在拾到者和失主双方的同意下交换联系方式。

⑤丢的东西过了多久可以成为自己的东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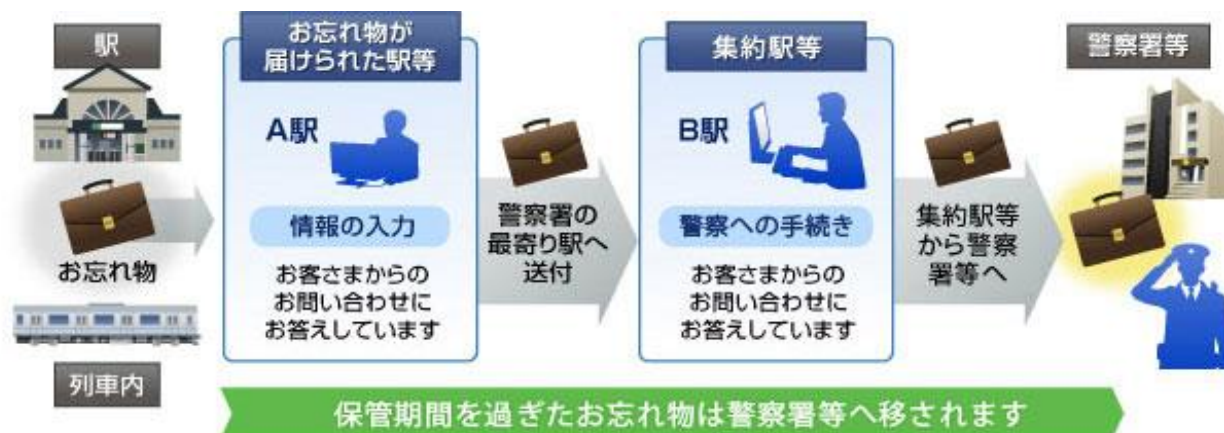
将拾到的物品交到警察署，过了3个月以后就有拿到物品的权利。从那天起算2个月以内，请到登记的管辖警察署领取。如果超过2个月就不能领取了。



3. 忘了东西·丢了东西

出典：丢东西·捡东西 | 香川县警察 (kagawa.lg.jp)

各电车和各地的警察署网页都公开忘东西·丢东西的信息。使用自己的电脑或手机可以寻查。



[注]お忘れ物の種類や状況により、上記の流れによらない場合があります。

注意：根据遗失物品的内容和状况，一部分不按照以下流程。

- 送到车站的遗失物品，根据各站保管期有所不同。请向附近的车站或者以下网页咨询。

与铁道有关的遗失物品：JR 的管辖车站一栏 警视厅 (metro.tokyo.jp)

私营铁道遗失物品一栏 警视厅 (metro.tokyo.jp)

出租车内的遗失物品，请向各出租车公司咨询：出租车公司网页 (taxisite.com)

- 超过保管期的遗失物品被移送到指定的警察署。
- 领取遗失物品的交通费由失主负担。

例：滋贺县警察 遗失物品信息首页 (otoshimono.info)

